

2007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

选编 (下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7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

选编 (下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2007 / 山西省财政厅编.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0767-073-5

I. 山… II. 山… III. ①地方财政—财政法—汇编—山西省—2006②地方财政—财政制度—汇编—山西省—2007
IV. D927. 250. 220. 9 F812. 7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64236号

2007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编 者: 山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任 冰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发行中心)

0351-4922085(综合办)

E-mail: sxjfx@163.com

jing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晋财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8.5

字 数: 750 千字

印 数: 1-3000 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7-073-5

定 价: 80.00 元(上、下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31 日 晋财教〔2007〕2 号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山西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校舍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6号）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各分担50%，地方分担的50%部分由省、市、县按4:3:3比例分担，各级财政要将应承担的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各县（市、区）校舍建筑面积、人口数、学生数、财力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专项资金要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封闭运行，集中支付。市、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比例将专项资金足额纳入本级预算，通过本级国库，将市、县分担的专项资金按时拨入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省级专项资金特设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的维修改造（重点用于D级危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

第五条 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等级由房屋安全鉴定部门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25-99])进行鉴定,并出具《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第六条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实行目标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即省级对市、县(区)级校舍维修改造实行目标管理,市对县(区)级实行项目管理。具体职责是:

省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中央与地方分担资金;分配下达中央和省专项资金;审核全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规划;对市、县(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全面掌握本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情况,及时组织维修改造。市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筹集、安排市级资金,并组织所属各县(市、区)制定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规划,上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规划和下达资金预算;对所属县(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维修的实际需要,编制校舍维修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市级财政、教育部门批复的年度计划,足额筹集应承担的资金。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具体负责校舍维修改造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逐级上报。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实行政府采购。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及时将预算下达到县级教育部门或学校,并区分专项资金的支出类型,通过特设专户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其中:大型工程采购、大宗货物和服务采购等支出,将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劳务收款人;其他支出,包括日常、零星支出和紧急支出等,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学校账户或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确定的直接核算学

校经费的有关账户，不得下拨到乡镇。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县级财政部门应按支出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或因滞留资金影响校舍维修改造的施工进度。

市、县（区）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支出行为，坚决杜绝大额提取现金和白条入账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对专项资金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优先用于消除现存危房，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凡纳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学校必须是布局调整规划中保留的学校，要通过校舍维修改造，及时消除危房，撤并规模小、办学条件差的学校和教学点，不断扩大农村中小学校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均衡、健康发展。

第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农村中小学校舍的维修改造要因地制宜，本着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和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资质，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公示和工程预决算审计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必须通过媒体或政务公开栏在全县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同时，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对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二条 建立校舍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资金落实到位和维修改造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按照规定设立资金专户，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

资金落实不到位造成项目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缓拨、减拨、停拨直至追回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因工作不力，造成校舍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校舍安全预警体系，认真落实校舍定期查勘鉴定制度。中小学校要加强校舍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各级教育、财政部门都要掌握本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情况，并及时组织维修改造。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31 日 晋财教〔2007〕3 号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财教〔2006〕3 号）规定，现就我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级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中央、省、市和县（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有

关要求和分担比例，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确保教育经费达到法定增长，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低于改革前水平。特别是县（区）级财政原已在本级预算内安排公用经费的，必须继续予以安排，不得降低标准，不得将上级补助资金抵顶县（区）级预算应安排的公用经费。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校。

二、加强县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

科学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制度，是规范农村中小学经费管理的关键环节，是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按照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在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对农村中小学经费实行“校财县局管校用”，由县（区）教育局集中管理，统一核算。要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各项收支都要统一编入县（区）级财政预算。

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要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同步推进，逐步完善。2007 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试编规范的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从 2008 年开始正式编制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

农村中小学预算以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村小（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中心学校统一代编。农村中小学支出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农村中小学预算要清晰地反映学校所有收支项目，做到完整准确，公开透明。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度具体的预算编制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市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各县（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落实情况，对资金未落实到位的，要相应扣减该县（区）税收返还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按照各地上报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情况对各市进行检查考核，凡未足额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将相应扣减该市税收返还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经费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管理，省财政通过中央财政零余额账户和省级财政零余额账户，分别将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直接支付到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中央级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和省级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市县也要将分担资金全部拨入省级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包括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农村中小学的公用经费。县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方式和程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学校相关账户，不得下拨到乡镇，切实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市、县（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中小学实际情况合理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所需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每年新学期开学前，市、县（区）级财政部门要视情况采取预拨资金等办法，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扎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确保管理、使用好各项资金。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情况实行绩效评价，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给予表彰奖励；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经费的地区，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31 日 晋财教〔2007〕4 号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实施管理办法

附件：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免收学杂费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4号）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学生包括：农村（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学生；在市区公办学校就读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同步享受免收学杂费政策。

第三条 免收学杂费政策实施后，学校只能按“一费制”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项目和寄宿学生住宿费，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自2009年春季学期开学起，取消寄宿制学生住宿费。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对于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严肃处理，追究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

第四条 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以各县（区）2005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学生数为准计算。2007年免除学杂费补助标准（含信息技术教育费）为：农村小学年生均107元，农村初中年生均141元；县镇小学年生均148元，县镇初中年生均182元。

原实行“一费制”收费标准较高的学校，出现补助数小于原实际杂费收入的，差额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级财政负责解决。

第五条 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即中央、省、市、县四级的分担比例为60%、20%、8%、12%，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分担比例为60%、28%、8%、4%。

城市低保家庭等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基数负担，新增部分由市县负担。

第六条 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是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必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规定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或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农村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数和学杂费标准，把按规定比例分担的免学杂费补助资金足额纳入本级预算，通过本级国库，将市、县分担专项资金按时拨入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省级专项资金特设账户，由县级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直接支付到学校账户，或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确定的直接核算学校经费的有关账户，不得下拨到乡镇。

农村中小学学费不得先收后退、先免后补。免除学杂费政策实施情况和各学校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免收学杂费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的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要继续保留，严禁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冲减、抵顶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第九条 市、县（区）级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免收学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组织对免收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审计，确保免收学

杂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第十条 各市、县（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31 日 晋财教〔2007〕5 号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山西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5号）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07〕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学是指农村（含县城）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初级中学、职业初中、普通小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

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四条 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安排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应主要依据在校学生人数，同时又要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学校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五条 2007年，市、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将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农村中小学的公用经费和原预算安排的中小学公用经费足额纳入本级预算，以后年度，市、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的比例将分担的公用经费资金（包括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农村中小学的公用经费和原预算安排的中小学公用经费资金）足额列入本级预算，并通过本级国库，将市、县分担专项资金按时直接支付到县级财